

防范利益输送风险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立规矩

首次启动险资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与资金相关的高风险关联交易分别设定比例限额,调降保险资金运用类比例上限;加强表外业务和资管业务管理;将子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纳入关联方

□银保监会首次启动险资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

◎记者 韩宋辉 ○编辑 陈羽

记者 1 月 14 日获悉,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办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银保监会近期将配发实施通知,明确过渡期安排。

办法吸收整合银行业保险业两方面制度优势,既统一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又兼顾不同类型机构特点,力争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总体原则上,银行保险机构应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差异化监管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按照机构风险程度实施监管。监管部门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办法对银行授信类、保险资金运用类、信托资金投资等与资金相关的高风险关联交易分别设定比例限额,调降了保险资金运用类比例上限,部分指标降幅达 40%,着力防范向大股东提供融资的问题。三是加强表外业务和资管业务管理,银行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授信监管比例予以规范,防范通过设计复杂交易结构规避监管。

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办法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负责人表示,在关联方识别认定上,办法采取直接认定和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关联方范围,层层穿透认定关联方。借鉴国内外通行做法,根据重要性和风险大小,办法对关键关联方采取直接认定方式,主要股东向上穿透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下穿透至其控制的法人,重点防范向股东输送利益风险。同时,办法将子公司纳入关联方,防范借道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风险;还将有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纳入关联方,防范大股东通过隐性持股多家银行股份,套取银行资金的风险。

明确管理责任方面,办法压实了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此外,监管措施进一步丰富。办法明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办法也明确了处理措施。

又讯 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的通知》,决定于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相关银保监局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这是银保监会成立以来首次专门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铺开,旨在不断释放改革动能,着力夯实非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基础,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揭示风险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向市场主体传导监管压力,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当行为蔓延势头。现场检查由银保监会非银行机构检查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

通知明确,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对象为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或隐形金控平台,以及以多元发展激进扩张的产业资本为股东的中小型保险机构。重点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制度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查、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行为等四方面。

此次现场检查也是保险机构监管主体责任整改后首次大规模专项检查行动,充分显示银保监会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加强金融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决心。

通知强调,各相关银保监局要根据检查对象风险特点,统筹调配监管资源,选调骨干力量组建现场检查组;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屡查屡犯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知要求,要不断加强现场检查队伍建设,提高银行保险监管干部保险资金运用现场检查能力;要高度重视科技赋能,充分运用银行保险相关金融基础设施资源,充分运用相关数据信息、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检查效率;要在使用常规检查方法的同时,实施关联方及资金穿透检查,贯穿保险资金运用全流程,确保查深查透。

两部门规范商业汇票业务 贴现资金投向应符合产业和信贷政策

◎记者 张琼斯 ○编辑 陈羽

记者 1 月 14 日从人民银行获悉,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修订《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形成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行为,促进票据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征求意见稿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所称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承兑是指付款人承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贴现是指持票人在商业汇票到期日前,贴付一定利

息将票据转让至具有贷款业务资质法人的行为;再贴现是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持有的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汇票予以贴现的行为,是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关于承兑和贴现资质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承兑人应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到期付款能力。持票人申请贴现,应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比如,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应具有银保监会及其派驻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且经许可办理票据承兑业务;要有健全的票据承兑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对于商业汇票的贴现人,征求意见稿要求,应为在境内依法设立、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法人;满足有健全的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

根据征求意见稿,金融机构办理贴现业务,应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贴现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优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

环节。持票人申请贴现时,须提交贴现申请、持票人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及能反映真实交易关系的材料。

为加强风险防控,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机构应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该承兑人总资产的 15%,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承兑人存款规模的 10%。征求意见稿还缩短了最长付款期限,要求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出票日至到期日最长不超 6 个月。

同时,征求意见稿强化了信息披露管理与监督管理,明确企业、财务公司、银行未按要求披露票据承兑信息的,不得开展票据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超出承兑限额和付款期限、未按规定披露信息、逾期兑付、无真实交易关系承兑贴现、欺诈骗取承兑贴现、未经许可从事票据贴现的依法追究责任。

■稳健前行开新局



建设中的沪苏湖铁路

重点项目与制度创新泼墨绘就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画卷徐徐铺开

◎严曦梦 记者 宋薇萍 ○编辑 林坚

2022 年伊始,地处苏沪交界地带的淀山湖畔传来阵阵机械轰鸣声。这里正对标国际一流的创新社区,打造上海青浦西岑科创中心。

在另一侧的元荡湖,造型轻盈的元荡桥如蛟龙盘卧,不仅打通了沪苏两地的“断头路”,还串联起两岸绿意,引得不少游客前来“打卡”。

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样板间”,一幅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画卷正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下称“示范区”)徐徐铺开。其中,“项目建设”和“制度创新”成为高频词。

80余个重点项目排定 “无界元荡”将成现实

放眼淀山湖畔,总用地约 2400 亩的华为青浦研发中心正在如火如荼地施工。

作为华为产业园的重要配套设施工程,华为研发中心(青浦区金泽镇西岑社区)动迁基地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按照计划,该项目将于 1 月底前完成 60% 室外总体施工作业。

“华为项目的两个组团预计在今年 5 月结构封顶。其他 6 个项目预计在 9 月能结构封顶。外墙立面、室内机械设备、装修等,预计在 2024 年初能竣工。”青浦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董敏说。

另一边,金泽镇新池村的水乡客厅江南圩田样板区也初具规模,为居民带来“诗与远方”的感受。

上海证券报记者从示范区执委会获悉,水乡客厅项目今年将全面启动,

按照“一年搭框架、三年出形象、五年大变样”的要求,重点推进“一点一心”、三园、蓝环等项目开工建设。

以水乡客厅、青浦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新城、嘉善祥符荡创新中心为代表的“一厅三片”,也是示范区 2022 年聚焦的重点领域。

据悉,2022 年示范区将聚焦“一厅三片”重点区域和互联互通、生态环保、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及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示范区已绘就 2022 年的‘作战图’,将聚焦 70 项左右的重点工作,坚持‘制度+项目’双轮驱动,进一步种好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示范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伟说。

张忠伟表示,在重点项目方面,示范区安排了近 80 项新建、续建项目,包括方厅水院、水乡湿地、江南圩田、桑基渔塘、蓝环工程等生态绿色一体化项目,元荡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 2022 年将全面竣工,23 公里生态岸线将实现闭环,“无界元荡”将成为现实。

预计新推 30 项左右 一体化制度成果

从一张蓝图管全域,到一套标准管品质,再到保险领域跨区域通赔,“医保卡一卡通 2.0 版”落地——示范区在推动一体化制度创新上取得新突破,仅 2021 年就推出 46 项具有“含金量”的制度创新成果。

2022 年,示范区在一体化制度创新方面摩拳擦掌。2022 年 1 月 1 日,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第二批)》正式施行,为江苏苏州吴江区、上海青浦区和浙江嘉兴嘉善县的居民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

记者从示范区执委会获悉,2022 年,示范区将持续推进一体化制度创新。在前两年制度创新“8+1”重点领域的基础上,新增“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形成“8+1+1”重点领域。同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攻坚,形成新一批更具含金量的制度成果。

“通过改革攻坚,2022 年示范区预计新推出 30 项左右具有含金量、可复制推广的一体化制度成果,包括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达峰行动计划、示范区第三批公共服务共享清单等。”张忠伟表示。

其中,在规划管理领域,示范区将编制实施水乡客厅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高质量建设水乡客厅提供重要依据;在生态环保领域,示范区将推进饮用水源同步优化调整,实现三地联合保护、一体管控和共同决策。

在项目管理领域,示范区将推进项目投资监管平台实质运行;在财税分享领域,优化跨区域财税分享实施路径;在要素流动领域,建立人才协同创新引领机制,推动人才跨区域畅通流动;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将探索示范区特色共同富裕路径。

同时,示范区将抓好深化集成,推进已出台的规划建设导则、“金融十六条”、跨境“一网通办”、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等 78 项制度创新成果落地生效和释放红利。

新三板做市商去年四季度 评价及年度评优结果出炉

◎记者 张雪 ○编辑 马婧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1 月 14 日发布了 2021 年四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以及 2021 年做市商年度评优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13 家做市商获 2021 年四季度做市交易经手费减免资格,合计减免经手费占 2021 年四季度做市商经手费总额的 73.01%。年度评优包括“年度最佳做市商”等 6 个奖项,合计 12 家做市商获单项评优。

据悉,做市商评价体系从做市规模、流动性提供和报价质量三方面,设置了 7 项评价指标。近 3 年来,全国股转公司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向季度综合排名靠前的做市商给予不同程度的交易经手费减免(已累计减免近 4000 万元)。此举对做市商积极、合规开展做市业务,发挥优秀做市商行业示范效应,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在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背景下,新三板做市交易的市场活力显著增加。数据显示,2021 年做市总成交额较 2020 年增长 38.3%;全国股转公司累计减免做市交易经手费 2000 余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7.58%,切实降低了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的成本。

2021 年做市商年度评优,在结合各季度做市商评价结果的基础上,评选出“年度最佳做市商”等 6 个单项评优奖。具体来看,九州证券获“年度最佳做市商”,安信证券、开源证券获“年度优秀做市商”,中信建投获“年度最佳进步做市商”,申万宏源、安信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开源证券获“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九州证券、开源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获“年度优秀流动性提供做市商”,财通证券、银河证券、开源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获“年度优秀报价质量做市商”。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做市商制度是新三板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在改善市场流动性水平、促进股票价格发现、形成市场良性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做市商评价工作,是全国股转公司坚持和鼓励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的重要制度保障。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结合市场改革发展实际,持续跟踪评估做市商评价制度的实施效果,优化评价内容,增强评价指标科学性,推动做市商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资本市场启动货银对付改革 结算备付金比例同步调降

(上接 1 版)

T 日未结算证券将被“打标识”

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实行“T 日证券过户、T+1 日资金交收”的结算模式,T 日日终证券无条件过户,证券过户和资金交收不挂钩。

广大个人投资者参与的经纪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实施第三方存管、全额保证金、交易前验资验券等制度,已达到了货银对付的效果。仅机构投资者参与的自营和托管业务未纳入第三方存管,其结算制度有待完善。

本次 DVP 改革,通过设置“可售交收锁定”标识的方式,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形成覆盖经纪、融资融券、托管、自营等全部业务的违约处置安排。

结算参与人 T 日日终资金不足额的,证券不再无条件过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在证券过户同时,将相应证券打上“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表示相关证券仍处于交收过程中。T+1 日组织多批次交收,结算参与人资金足额的,解除证券标识完成交收;资金不足的,将进行后续违约处置。

上海证券报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截至目前,机构自营及托管业务尚未出现过交收违约的情况。此次改革后,违约处置明确了更具操作性的安排,面临风险事件时将更加有章可循。专家认为,推行此次 DVP 改革,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基础结算制度,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风险防控能力。

结算备付金比例调降 3 个百分点

此次 DVP 改革同步降低了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最低缴纳比例。调降采取差异化降低的方式,总体来看,备付金比例将从现在的总体 18%,降低 3 个百分点,到 15%左右。此次降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不涉及 OFII 和 ROFII,它们仍按原方法收取结算备付金。

此前,在 2019 年,中国结算曾在修订《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时,进行过一轮结算备付金调降。当时中国结算将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收取比例,由 20%降至 18%,一次性向市场释放了大量资金。

市场人士认为,降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有利于减少全市场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升市场参与主体的获得感。